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头桥街道红旗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头桥街道红旗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718.56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1.289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★企业名称：上海奉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